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普应急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尹科强

关于普陀石泉杭州微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4”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2024年3月24日上午8时20分许，杭州微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普陀区旬阳路115弄18号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）及《上海市实施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3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总工会、石泉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，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。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询问有关人员、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

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普陀石泉杭州微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4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21日

联系人：方勇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5920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